

2023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和组织实施我县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拟定我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拟订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我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涉及环境保护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对建立健全基层环保管理体系提出建议。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排污费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环境信访工作。

(三)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全县规划内和

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牵头规划、调度、协调全县生态环保产业投入工作；负责全县排污费征收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领导干部环保任期审计工作。

（七）拟订全县生态环保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负责区域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 负责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划；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

(九)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 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县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 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我县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

(二) 生态环境管理科

(三) 综合科

(四) 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五) 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8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617.8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7.80	本年支出合计	617.8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17.80	支出总计	617.8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计	617.80	617.80	617.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7.80	617.80	617.8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60	81.60	81.6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0	81.60	81.6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0	200.00	20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280.00	280.00	28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20	56.20	56.2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20	56.20	56.2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617.80	56.20	561.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7.80	56.20	561.6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0		20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0		2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280.00		28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0.00		28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20	56.2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20	56.2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617.80	617.8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7.80	本年支出合计	617.80	617.8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入总计	617.80	支出总计	617.80	61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617.80	56.20		56.20	561.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7.80	56.20		56.20	561.6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0				20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0				2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280.00				28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0.00				28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20	56.20		56.2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20	56.20		56.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6.20		5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0		56.2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20		2.20		2.20	3.00	4.70		2.20		2.2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合计	56.20	56.20	5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0	56.20	56.2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9.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2.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2.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6.5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61.60	561.60	561.60					
环保平台运行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280.00	280.00	280.00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环境监测运行费	特定目标类	81.60	81.60	81.6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计	68.90	68.90	6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90	68.90	68.9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0	50.00	50.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5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90	18.90	18.9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90	18.90	18.90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61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8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61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0万元，项目支出561.6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617.8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812.7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3,81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812.72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3,81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8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829.57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受县级财政影响，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70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9.62%，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压减要求，缩减支出。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2.50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压减要求，缩减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2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6.85万元，增长4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同时人均办公经费调增。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68.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机关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561.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1.60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实施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1.60		
	其中：财政拨款	81.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全县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任务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科学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保平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实施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环保平台正常运转，为科学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预算指标数值	=280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实施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保险、职业年金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2年12月底完成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